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统一业务工作网络
决算金额	110.80万元
评价分值	91.95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奉贤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的立项能够很好地适应总体目标，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同时，项目应进一步加强合同支付流程管理，进一步提高合同审核和资金拨付的审核力度。
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未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该项目综合布线子线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50%价款，项目竣工结算验收合格后再支付50%价款，奉贤检察院于2018年11月一次性支付了全部合同金额，同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不符。
整改建议	建议奉贤检察院严格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资金支付。在签订项目合同时，根据项目预计执行情况，合理地设定资金支付时间，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合规。
整改情况	奉贤检察院已加强合同审核和付款审核。奉贤检察院将根据支付审核制度，严格审核项目付款申请的各项资料，并对比项目合同等材料的支付约定，确保项目资金支付合规且符合合同约定。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
决算金额	49.58万元
评价分值	94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经考察，奉贤检察院2018年信息化运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但同时，项目部分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可以进一步提升目标编制的量化程度。
存在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效果目标中的“运维日志完整性”目标没有说明具体考察完整性的量化目标，同时缺乏相应的比较依据，不利于开展项目绩效跟踪和考核工作。
整改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在绩效目标编报时，可根据项目实际的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效果，科学地设定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当同项目实施内容直接相关，并能够清晰准确地表达项目应当达到的具体目标和预期效果。通过对绩效指标的分析，能更好地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整改情况	奉贤检察院高度重视项目立项管理，在项目立项阶段，就绩效目标编制咨询了专业的第三方单位，并召集相关业务部门共同会商，编制了2019年信息化运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一步细化量化了绩效目标内容。